**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伴随规划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委 托 方： 西安石油大学**

**受 托 方：**

委托方：西 安 石 油 大 学

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伴随规划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占地面积1562.822亩，目前鄠邑校区已建建筑物60余栋，总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伴随规划服务项目旨在为鄠邑校区总图修编提供政策及技术支持、规划研究、规划审批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发挥服务团队的指导作用、协调作用。伴随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伴随规划服务团队应根据鄠邑校区的建设现状编制规划用地研究报告、校园上位规划解析，结合我校 “十四五”规划，对我校鄠邑校区进行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明确校园用地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并提供用地研究报告；
2. 明确规划指标包含：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等核心指标以及建筑退界、公服配建、配建停车、城市设计管控等指标；
3. 用地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土地及建设审批情况，现状校园建设情况，现状建设强度，现状功能分区，现状公服设施，现状道路交通，现状建筑风貌，现状地下空间利用等论述内容。按照我校中长远发展进行规划用地研究，揭示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及重点。明确校园合规的建设规模需求，以城校联动的功能布局优化、刚弹适度的配套服务设施为目标，动静分离的道路交通组织为原则，研究核算学校发展的经济技术指标，功能技术指标等。
4. 充分发挥伴随规划服务团队的指导作用、协调作用，针对鄠邑校区总图修编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修编思路，解决总图修编、规划审批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并提供规划指标和规划依据的报告，确保鄠邑校区总图修编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5） 受托人提供的伴随规划服务内容及相关成果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要求，受托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满足鄠邑校区总图规划审批相关要求有关的服务和成果技术文件等资料，具体视政府相关门审核需求而定。

3、项目地址：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内

4、服务周期：伴随规划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止；

**第二条：** 受托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受托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与委托方并积极沟通开展鄠邑校区伴随规划服务等相关事宜。

2、非委托方的原因，受托方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 500元，累计延误超过15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为保证受委托方有效进行伴随规划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与项目相关资料。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按项目进展，由受托方书面提出所需资料清单及时间，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四条：**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伴随规划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 元，小写： 。
2. 伴随规划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受托方伴随规划服务工作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后，委托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本项目伴随规划服务配合委托人报批鄠邑校区总图规划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3）付款时受托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其它说明：若因受托方伴随规划服务不到位或成果文件质量导致本项目不能实施，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伴随规划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双方确定，受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及要求：

（1）伴随规划服务团队应根据鄠邑校区的建设现状编制规划用地研究报告、校园上位规划解析，结合我校 “十四五”规划，对我校鄠邑校区进行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明确校园用地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并提供用地研究报告。

（2）明确规划指标包含：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化率、建筑密度等核心指标以及建筑退界、公服配建、配建停车、城市设计管控等指标。

（3）用地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土地及建设审批情况，现状校园建设情况，现状建设强度，现状功能分区，现状公服设施，现状道路交通，现状建筑风貌，现状地下空间利用等论述内容。按照我校中长远发展进行规划用地研究，揭示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及重点。明确校园合规的建设规模需求，以城校联动的功能布局优化、刚弹适度的配套服务设施为目标，动静分离的道路交通组织为原则，研究核算学校发展的经济技术指标，功能技术指标等。

（4）充分发挥伴随规划服务团队的指导作用、协调作用，针对鄠邑校区总图修编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修编思路，解决总图修编、规划审批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并提供规划指标和规划依据的报告，确保鄠邑校区总图修编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5）受托人提供的伴随规划服务内容及相关成果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要求，受托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满足鄠邑校区总图规划审批相关要求有关的服务和成果技术文件等资料，具体视政府相关门审核需求而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应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2、受托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委托方原因造成），或由于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等编制成果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受托方必须完善交通评价专项报告编制等成果文件，因此而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不少于合同总额的20%。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伴随规划服务及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利用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委托方 所有。

**第十条：**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受托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规划伴随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管理等事项；

**第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委托方提出中止合同，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3、受托方提出中止合同，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持陆分，受托方持贰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18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710065 邮政编码：

电 话： 029-88382567 电 话：

传 真： 029-883825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700023209014488850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